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改进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下简称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明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方面的工作职责与内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是指中注协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实施的全程监控。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贯彻风险导向理念,以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为目标,以跟踪和监控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为核心,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的评价、预警和防范为重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和帮助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坚持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立场,督促和引导事务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深化诚信道德建设、强化质量风险管控,不断引领行业整体执业质量提升。

第三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坚持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与事后报备分析相结合,分类指导与个别辅导相结合,逐日跟踪记录与定期分析披露相结合,年报审计监管结果与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相结合。

第四条 中注协设置专人专岗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应当注重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和信息支撑作用，确保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质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以下简称年报披露）前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动员部署本年度年报审计监管工作，通报上年度年报审计监管和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培训最新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政策；

（二）发布开展下一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并布置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备工作；

（三）成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来自事务所、各级注协、其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专家组成。

第七条 年报披露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跟踪年报披露情况，定期编发年报审计情况快报；

（二）跟踪汇总披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信息；

（三）开展年报审计监管约谈；

（四）对发现问题的年报，及时质询相关事务所；

（五）对媒体质疑或者投诉举报，开展专项检查或核查。

第八条 年报披露期间，中注协应当安排专人逐日跟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定期在中注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情况快报。

第九条 年报披露期间，中注协应当指派专人督促和指导事务所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注协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名称、证券代码及其前后任事务所，变更日期与原因，以及前后任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事务所未按时向中注协报备，经催告后仍不报备的，中注协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中注协应当通过核对前后任事务所报备的变更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变更原因，了解变更的真实原因；密切关注可能存在的“炒鱿鱼、接下家”问题，对恶意“接下家”行为实施重点监控；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因与事务所存在意见分歧等异常原因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对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变更事项应当及时提醒后任事务所。

第十条 年报披露期间，中注协应当适时启动年报审计约谈工作。年报审计约谈应当根据事务所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的重要性以及舆论关注重大事件等，分为不同的主题和批次。

年报审计约谈包括当面约谈、书面约谈和电话约谈。约谈的相关程序按照约谈质询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约谈结束后，事务所原则上在年报披露后的一个月內，向中

注协提交有关约谈项目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报告。

中注协应持续跟踪约谈项目年报审计的后续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如有媒体质疑、公众投诉举报或者涉嫌出具不当审计意见，中注协应当向相关事务所全面了解情况，适时启动质询工作，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项检查等措施加以应对。质询工作流程按照约谈质询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中注协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共同开展约谈或者质询工作。

第十三条 年报披露期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搜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的有关资料；分析上市公司年报，甄别事务所高风险客户；分析事务所年报审计业务可能的重大风险领域以及相关质量管理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并提出防范对策与建议。如果遇到有关专业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必要时，可以提交中注协相关专门（专业）委员会讨论解决。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中注协应当就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撰写分析报告，并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不当执业倾向，向行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指导和风险提示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中注协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进一步改进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中注

协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中注协应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成果，在执业质量检查中重点关注年报审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规则、职业道德守则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十七条 地方注协可以参照本规程，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年报审计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8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会协〔2011〕52号）同时废止。